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宣泰医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64,220.16	60,000.00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9,721.81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64,220.16	37,721.81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176.24万元用于新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545.57
2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	9,176.24
3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64,220.16	37,721.8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2026年5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与项目建设进展，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目前，复杂制剂车间已建设完成，部分合同尾款待验收后支付；同时，结合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关配套设备的工艺验证等工作仍在有序开展。

鉴于后续工艺验证需依托具体研发项目进度，周期较长，且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需为相关配套设备的工艺验证等工作预留充分时间，经审慎评估，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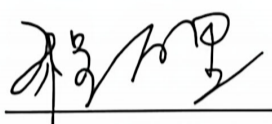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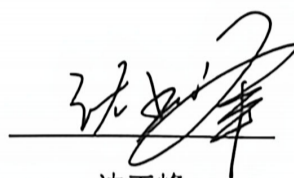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万里



沈玉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